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切实做好我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和藏区县基层单位服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决定对 2016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到 25 个边境县和 3 个藏区县基层单位服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申请代偿对象及 2010~2015 年毕业就业以来补报的申请补偿代偿对象进行初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各省属高校严格按照《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认真布置和组织 2016 年我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申请和初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要准确把握政策要点，严格把握评审标准，统一使用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1），进一步规范材料报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费代偿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积极引导作用。

二、需报送材料

（一）2016 年应届毕业生及 2010~2015 年毕业就业以来补报学生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情况报告。包括《云南省

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和藏区县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盖章原件和电子版。

（二）《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必须附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本省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协议复印件和省级下发的统一格式的就业工作证明原件（见附件3）。

三、其他事项

（一）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

（二）材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联系人：刘勇梅

联系电话：0871-65176919

电子邮箱：503223102@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308室

邮 编：650223

- 附件：1.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2. 云南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和藏区县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
3. 就业工作证明

